

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 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 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字地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一、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4、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5、合同条件；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工程承包价和工程竣工结算价的确定：经公开招标，《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中标价为：贰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 2716900.00 元）。后附工程量清单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结算价以甲方认可的乙方实际工程量确定。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项目设计资料和《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

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
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

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5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贰万元的损失赔偿。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九、进度计划

1、乙方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为90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5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项目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如果甲方要求提前工期时,甲方给予乙方合同价款 0.2%奖励金额。

十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30%向甲方赔偿。

4、乙方施工应符合附件三《工程规范》要求,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自行返工,费用自负。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余下款项依据工程进度支付;审计后扣除 5%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退还。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和应用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包人、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承包人采购。乙方施工应当尽可能采用机械开挖、回填基础、运输土源。水泥砂浆必须采用机械搅拌、机械振捣，达到密实坚固。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工程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道路、灌溉渠道等农村公共设施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壹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八、开工报告

1、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

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算，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分项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甲方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甲方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4、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5、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6、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未经甲方同意，各工程超预算的工程量不予计算。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算，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7、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量后，甲方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工程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工程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工程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甲方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工程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

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工程不进行任何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附件 3：工程规范

附件 4：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委托乙方（承包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2、建设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龙泉村、青龙娅村、狮子坝村、汤坪村、渔湾村、寨沟村。

3、承包范围：修建 M10 浆砌石护地河堤 1088.20 米、新修灌溉水坝一座 40 米长、修建河堤护脚 61 米。

4、承包方式：一次性包工包料及承包施工安全全部责任

二、项目期限：自该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施工图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工之日，合同约定工期 90 日历天（冰雪雷雨天气顺延）。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标段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标段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派一名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朱安斌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项目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定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威欧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标段名称：宁陕县城关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标段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龙泉村、青龙娅村、狮子坝村、汤坪村、渔湾村、寨沟村。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委、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侵害乙方、甲方（国家）和他人利益。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干预设计、审计、招标代理公司、最高限价评审等单位独立行使职权，为乙方、亲友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从中分成或收取好处费。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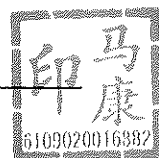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陕西威欧

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程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项目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的建设标准执行；土地平整标准按照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执行；道路（涵）建设质量按设计的道路（涵）有关标准执行；灌溉水利配套设施质量按设计的有关标准执行。工程区内农田建设质量不低于当地基本农田生产力水平。其主要规范有：

- 1、《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2、《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3、《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SL/TT4-1999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6、《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99
- 7、《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 8、《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5150-2001
- 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 10、《水工混凝土水质分析试验规程》 DL/T5152-2001
- 11、《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 DL/T5151-2001
- 12、《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 DL/T5110-2000
- 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1999
- 14、《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T246-1999
- 15、《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TD/T1011~1013-2000
- 16、《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 TD/T013-2000